

CPTPP 簡介

109 年 2 月／國際貿易局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CPTPP 會員：包括澳洲、汶萊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秘魯、新加坡及越南等 11 個國家，人口規模將近 5 億(占全球 7%);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(占全球 13.1%);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 24%。
- (二)CPTPP 簽署及生效：於 107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及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。其中墨西哥、日本、新加坡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澳洲及越南已完成國內程序，開始實施。秘魯、智利、馬來西亞、汶萊尚未完成國內程序。
- (三)CPTPP 協定內容：除了貨品貿易、還包含服務貿易(含電信、金融)、環境、電子商務、政府採購、競爭政策、政府控制事業、中小企業、知識產權、勞工、透明度與反貪腐、投資等 30 個章節：而在美國退出後，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投資等相關 22 項規範。

二、最新發展

(一)執行委員會

1. 108年1月在日本召開第1次執行委員會(部長級)：發布聯合部長聲明，對接受有效、開放、包容與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系，及願意達到協定高標準的經濟體之申請加入抱持開放立場。
2. 108年10月在紐西蘭召開第2次執行委員會(資深官員級)：發布總結聯合聲明，對於尚在進行國內程序的會員表示鼓勵，並重申 CPTPP 會員有意藉由願意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經濟體加入，以擴大協定。
3. 第3次執委會預計於109年中在墨西哥召開。

(二)新成員加入程序：

1. 非正式互動：各會員提出正式請求前，先與 CPTPP 成員互動表達興趣。
2. 向秘書處所在地紐西蘭提出加入請求，紐西蘭將分送其他會員。
3. 會員諮商：與各會員進行諮商，以解決相關領域的問題或關切。
4. 執委會將決議是否啟動入會程序，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談判。
5. 執委會將以共識決通過有意入會條件。

三、我國準備情形：

- (一)法規調整：我國在過去不間斷推動自由化相關工作，特別是與國際法規接軌的部分，過去已參考 TPP 高標準規範進行體制調整，並於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，已有 8 項法案完成修法，4 項法案(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數位通訊傳播法) 行政部門將於立法院新會期重新提案。
- (二)對內溝通：持續對國內各界溝通交流，並加強透過數位平台與大眾溝通，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對外遊說：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，例如 WTO 及 APEC 等國際場域，廣泛地向 CPTPP 會員說明我國加入準備爭取支持，並與民間共同合作，藉由籌組拓銷團及投資考察團之方式，加強與對象國之產業意見領袖之交流，以營造支持我加入 CPTPP 之輿論。